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已提前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 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 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已经实施 的财务性投资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综合对募集资金总额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对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同步做出了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 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

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50, 47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92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9,751,243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占本次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的7.65%,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8,469,387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占本次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的7.5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石良希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 集团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编制了《创力集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石良希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石良希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 集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石良希回避表决。

(内容性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给亿(杭州)科技有限

公司。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认购对象铨亿(杭州)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 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本项议案。 关联董事石良希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

集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7))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令独立董事专门令议第七次令议和第五届董事令战略委员令第四次令议审议并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

集团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推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基于特定假设 前提对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 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3%的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

持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一新动能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4、拟减持数量及计划: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意价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7.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告加下:

例5.1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新动能基金

1、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74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 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针对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填补 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说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

3 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 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646 500 000 股为基数 不 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 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469.387.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 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老的净利润与2024年持亚。但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10%、不变或增长1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持定对象发行股票摊 專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7、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 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对

and an	2025年度/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一: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11.73	19,270.56	19,27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146.25	19,931.63	19,93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假设二: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11.73	21,411.73	21,411.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146.25	22,146.25	22,14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假设三: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闰相比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411.73	23,552.90	23,552.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146.25	24,360.88	24,36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7					

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 情况,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产 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会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项措施,提高 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

(一)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积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

利能力,尽快产生更多效益回报股东。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 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放和专项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 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业投资同报和制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 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 |校股股东、实际校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值补即期间报

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中煤机械集团、石良希分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 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根措施的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太人同音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和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 本人作出相关外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情况即期间提供旅龄就得到初定履行 公司会体基重 高级管理人员作中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

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37,73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 减持方式, 集中音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 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或持计划,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或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转让股份的限制条件。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动能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0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 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14,500,000	7.27%	3.03%	否	否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4,500,000	7.27%	3.0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	截至公告披露日,拴股股东大佰德果因所狩顶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般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 和冻结、标记数 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 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 佑 德 集 团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83,000,000	41.61%	17.32%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83,000,000	41.61%	17.32%	0	0.00%	0	0.00%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83,000,000	41.61%	17.32%	0	0.00%	0	0.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和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

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

5、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 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预

案文件的修订事宜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本次发行的预 室(修订稿)洗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加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特別提示	特別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 格、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最新的股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2.彰显股东坚定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中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导致总股本变少、公告编号;2025-031)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变化的内容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	更新由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特股 占比变化以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与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特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和尚需履行 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概述	更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 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摘要	更新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 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	三、经营风险	更新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煤机业务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主 营业务收人的比重情况及销售收入区域占比的数据			
险说明	四、财务风险	更新(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中的数据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更新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现实 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利润分配 的信息披露内容。			
OC.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 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 措施	更新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的具体措施			
況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 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使用情况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执行情更新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顶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 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0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 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

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铨亿(杭州)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铨亿科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鉴于公司对 本次发行方案讲行了调整,公司与铃亿科技干2025年10月2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石良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持有铨亿科技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 司拟向特定对象铨亿科技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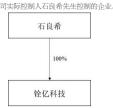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铨亿科技签署了《附生

铨亿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铨亿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对象为铨亿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3AFY231	名称	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良希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60-272(双)号、天目山路274号、万塘路2-18(双)号F						
营业期限自	202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铨亿科技成立于2024年11月11日,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铨亿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控制企业。

铨亿科技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合同或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5年10月20日,公司与铨亿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铨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以不超过19,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2、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2元/股。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市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8,469,387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

限将按照原协议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其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结果若有小数点后数字的,小数点后数字均舍去,不足一股价格的金额视同认购人赠予发行人。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增强资本实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此外,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带来有力的支持,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长期战略等多 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公司 控股股东拟通过本次发行,逐步提升实际控制权,展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

信心,此举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 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 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该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29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发行股票 的宽价原则,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 发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由4.02元/股调整为3.92元/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 规定,公司依据已经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0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本次 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内容说明加下, 1、发行价格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 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4.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完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完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 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50, 472,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根据上述调整公式,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92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9,751,243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占本次发行 股本的765% 未超过木次发行 引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8,469,387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测算,占本次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的7.50%,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 禁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 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 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宴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人员 则以,问时。例明证显词,/口类的大人对例明罗信录幻戏切有限公司未取以至以上并为伯夫人以 采取出具警尔<u>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u>

湖南梦清实晚份有限公司。娄天武、涂云华、李云龙: 经查,湖南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2022年至2024年度,公司直营专柜,子公司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 方睡眠")直销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形,公司销售返利存在跨期冲减营业收入情形,职工 刀嘧酰了良钠亚克尔人州成本存住更勞明机同形。公司销售这种存在跨期代的基单级人同形。第二 薪酬及社保存在跨期计量情形。 二是大方隱眠通过往来款的方式向叶某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叶某峰拆

借资金余额合计为6,602.7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对叶某峰护指资金余额为6,337.6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不完善,且怠于向叶某峰追偿拆借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內各境示: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船舶")预计2025 平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000万元至61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按合 +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283.342万元至343.342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04.30%至126.39%;与

上年同期保存并完成后重述口径利比、增加210,833万元至70,8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06,935 137,36%;与上年同期披露数(中国船舶)相比、增加210,833万元至70,8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06,935 137,36%;与上年同期披露数(中国船舶)相比、增加210,833万元至270,8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106.93%至137.36%。

一、本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在安徽为家庭间的公 绘财务部门制步测算,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000万元至 615,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283,342万元至343,342万元之 间,同比增加104.30%至126.39%;与上年同期披露数(中国船舶)相比,增加327,935万元至387,935

137.36%; 与上年同期披露数(中国船舶)相比,增加210.833万元至270.833万元之间,同比增加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2018年修订)第四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 司董事长姜天武、总经理涂云华、财务总监李云龙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 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并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湖南证监局提交并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限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

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 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XHttlypuLP4相大血目至水及中)照11目息级路×X市。 本公司對重捷權广大投资者(证券村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7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自愿性披露

三同期披露数(中国船舶)相比,增加327,935万元至387,935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44.42%至 ● 新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000万元至468,000万元之间,与

● 公司预计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754,000 万元至 814,000 万元之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公司系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 原挖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 47.63%的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比较信息时,仅合并自控股股东及其

致行动人购买的47.63%股权份额,中国重工其他股权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报。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于9月16日上市交易,中国重工于2025年三季度起纳人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追溯调整了前期会计报表。 日期代日报报《宣传》,1935年12月77、公司通两周至1月18代。 根据《宣传》规则适用书目——会计学第1号规定,"在同时向挖股股东和第二方购买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合并方自挖股股东购买股权,应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合并方自第三方购买股权,应当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合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 较信息时,在比较期间应只合并自控股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合并方的其余股权应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列报;合并自收购破合并方的其余股权时,作为购买于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 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建实现净利润754,000万元至814,000万元之间。根据上述监管指引的 规定、公司系向中国重工原控联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47.63%股权份额,中国重工其他股权作为少数股 信息时,仅合并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的47.63%股权份额,中国重工其他股权作为少数股

二、上年同期财务情况 一、工中间别别对用600 (一)利润总额:249,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8元。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追溯调整后,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348.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167万元。

三、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狠抓生产保交付,提升精益管理水平, 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船舶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手持订理与格关机,或引动温量与4个平生产效率稳步提升;船舶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手持订理结构开级优化、报告期内交行的民品船舶数量、价格均同比提升,建造成本管控得当、营业毛利同比增加;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持续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